

初级会计职称助理会计师考试

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

经济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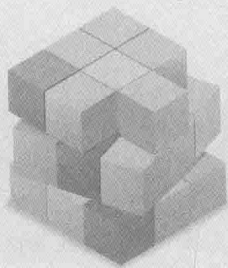
冀 婧 罗佛如 主 编

斯 琴 张瑞凤 副主编

一线教师编写 更加符合考生学习习惯
明确重难点 有效提高复习效率
难易适度 助力考生轻松备考



化学工业出版社



初级会计职称助理会计师考试
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

经济法基础

冀 婧 罗佛如 主 编
斯 琴 张瑞凤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初级会计职称助理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基础》科目配套的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教材。全书由复习指南、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和全真模拟试题三部分组成，包括总论，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七个章节。除复习指南及全真模拟试题之外，每章均提供本章考情分析、考试大纲要求、本章重难点提示、强化练习题和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帮助学生掌握考试命题规律和重难点，提高解题技能，有效提高学生助理会计师考试的通过率。本书可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使用，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的教学辅导书或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会计职称助理会计师考试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
经济法基础/冀婧, 罗佛如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7-122-31334-8

I. ①初… II. ①冀… ②罗… III. ①会计-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0918 号

责任编辑: 王 可 蔡洪伟 于 卉
责任校对: 王 静

装帧设计: 张 辉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瞰发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¼ 字数 507 千字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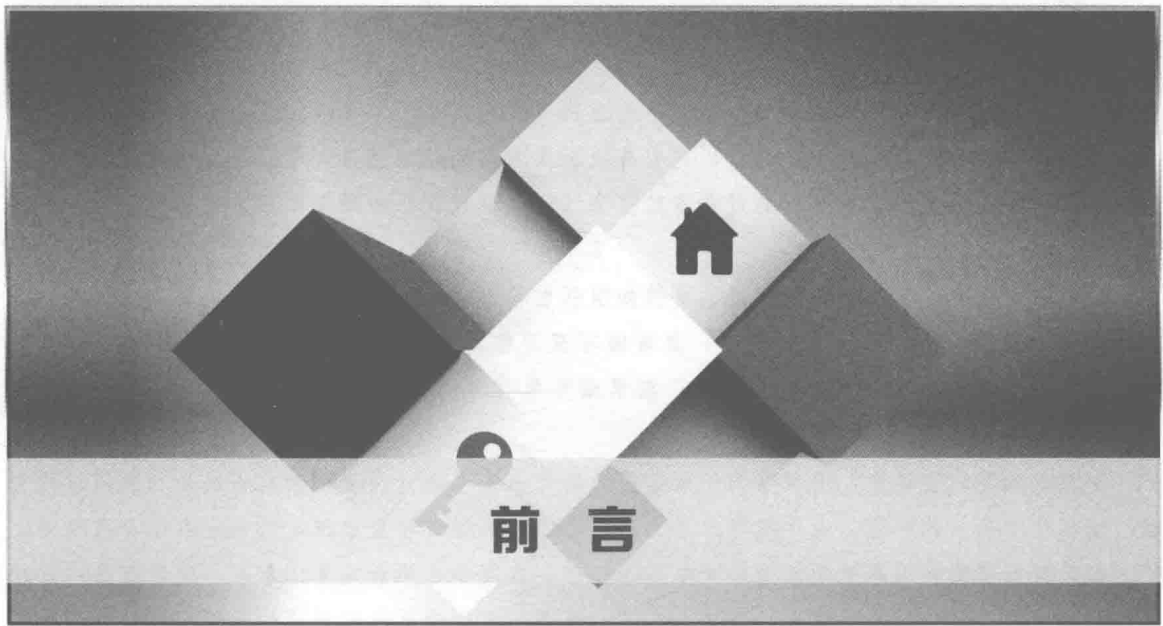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高等职业教育推行“双证书”制度已经成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发展的必然趋势。根据国家教育部[2016]16号文件的要求,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前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要达到80%以上。因此,现阶段各高职院校普遍重视毕业生的“双证书”的通过率,大多数高职院校已经专门制定相关规定,大专学生在毕业前须至少取得一项与所学专业相关或相近的职业资格证书。2017年11月新修订的《会计法》明确了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对于会计专业、审计专业等相关专业的学生,在校能有资格考取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助理会计师。因此,高职院校财会类专业教学特别重视学生的助理会计师考试通过率。

助理会计师考试的难度和考试通过率均有别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考试难度上,助理会计师比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难,通过率更低些。因此编写一本高质量的助理会计师习题集对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切实提高在校学生助理会计师考试通过率,提高复习备考的效率和效果,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教材紧扣考试大纲,明确复习备考重点难点,有效提高学生复习效率和效果。

教材完全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设计教材的章节。为了提高学生复习备考的效率效果,教材在每个章节进行练习训练前,根据任课教师多年的考证辅导经验和助理会计师命题思路,详细提示了本章节的重难点。然后,教材按照每章内容设计练习题,帮助学生掌握命题规律,提高学生应试技能和解题能力。

(2) 教材按照助理会计师命题思路和方式,精心设计每一例题和练习题,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

为了提高教材的适用性、针对性和综合性,教材中的每一例题或练习题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完全符合助理会计师考试大纲要求,完全体现了考试的命题思路和方式,完全满足了不同层次学生水平的复习备考要求。备考学生通过学习此教材,定能有效提高复习备考效果,提高考试通过率。

(3) 教材难易适中, 完全符合考试命题要求, 有效检验学生复习备考效果。

教材按照章节设计编写练习题。同时, 为了满足考试命题要求, 教材在每一章节题目中设计了跨章节练习题, 以满足考试需要, 提高学生应试能力和技能。为了检验学生备考复习的最终效果, 教材最后增加全真模拟试题部分, 完全按照正式考试的题型题量和考试难度进行设计。

总之, 学生选用此教材进行复习备考助理会计师, 通过自己的勤奋学习, 定能有效提高考试通过率。

本书由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冀婧、罗佛如担任主编, 斯琴、张瑞凤担任副主编, 孔祥婧、王瑞雪参与编写。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 冀婧编写复习指南、第一章、第二章; 孔祥婧编写第三章; 罗佛如编写第四章、全真模拟试题; 斯琴编写第五章; 张瑞凤编写第六章; 王瑞雪编写第七章。

在教材编写的过程中, 编者参阅了最近出版的许多助理会计师考试教材资料和相关网站的内容,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 尽管在编写时精益求精, 但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 在此我们期待使用本书的教师和学生不吝指正, 以便今后不断完善。最后, 我们相信一分耕耘, 一分收获, 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衷心祝愿所有的考生能顺利通过助理会计师考试!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复习指南

助理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基础）简介	2
------------------	---

第二篇 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总论	6
本章考情分析	6
考试大纲要求	6
本章重难点提示	7
第一节 法律基础	7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2
强化练习题	13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6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1
本章考情分析	21
考试大纲要求	21
本章重难点提示	2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8
强化练习题	30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35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0
本章考情分析	40
考试大纲要求	40

本章重难点提示	4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41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41
第三节 银行卡	43
第四节 预付卡	44
第五节 结算方式	44
第六节 网上支付	45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46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47
第九节 结算法律与法律责任	49
强化练习题	49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59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67
本章考情分析	67
考试大纲要求	67
本章重难点提示	68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78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85
强化练习题	93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10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9
本章考情分析	119
考试大纲要求	119
本章重难点提示	1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2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35
强化练习题	14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187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210
本章考情分析	210
考试大纲要求	210
本章重难点提示	210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211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11
第三节 契税法律制度	21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14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14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15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216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17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17

强化练习题	218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222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24
本章考情分析	224
考试大纲要求	224
本章重难点提示	22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24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26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30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32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33
强化练习题	23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	240

第三篇 全真模拟试题

全真模拟试题一	246
全真模拟试题二	254
全真模拟试题三	261
全真模拟试题参考答案	269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69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73
全真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77

A decorative graphic featuring several overlapping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white. A small black silhouette of a hous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area of the graphic.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surface with faint, illegible text.

第一篇 复习指南



助理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基础）简介

一、初级会计师考试报名条件及报名时间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1）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2）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4）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

报考人员报名时，应提交学历证书、居民身份证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居民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中国台湾居民应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材料。

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时间一般在每年11月初进行。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获得初级资格证书。

三、《初级会计实务》教材目录分析

章节		机考改革以来的平均分
第一章	总论	10分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5分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分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21分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0分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4分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7分

四、考试形式和题型介绍

1. 考试形式：全国统一无纸化考试。

2. 题型介绍：

(1) 单项选择题：24 题×1.5 分=36 分；

(2) 多项选择题：15 题×2 分=30 分；

【注】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

(3) 判断题：10 题×1 分=10 分；

【注】答题错误的扣 0.5 分，不答题的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最低得分为零分。

(4) 不定项选择题：12 题×2 分=24 分（试题给出 3 个资料，共 12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4 分）。

【注】每小题备选答案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每小题全部选对得满分，少选得相应分值，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五、考试时间

一般每年 5 月中旬进行。初级会计资格《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2 小时，《经济法基础》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两个科目连续考试，考试时间共计 3.5 小时，时间不能混用，考试成绩分别计算。2018 年考试时间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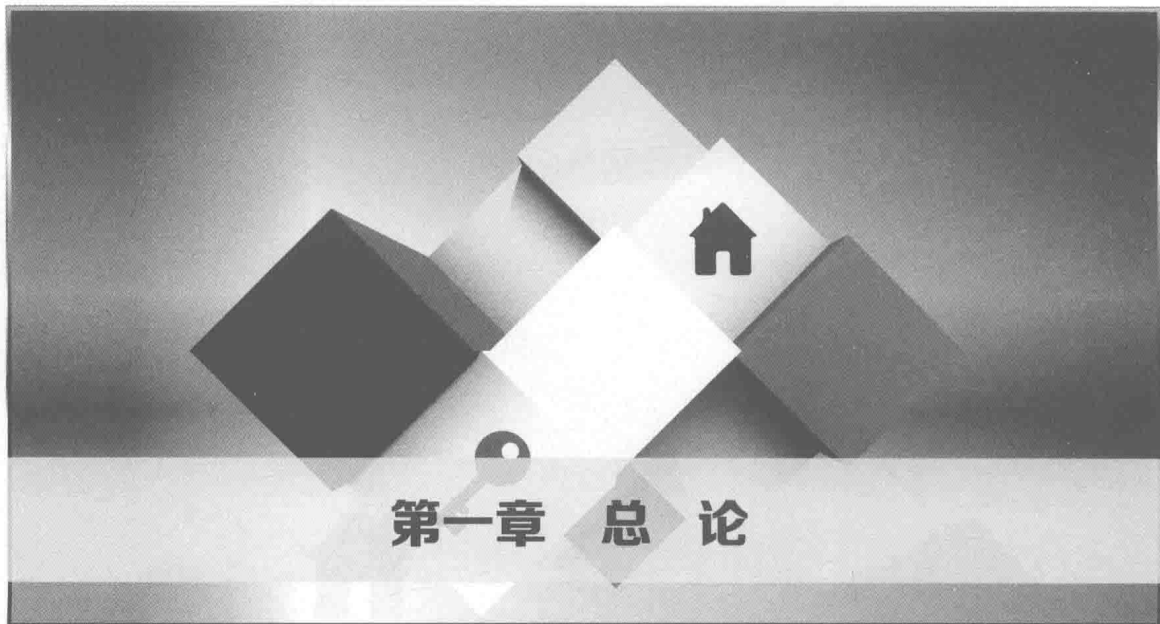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5 月 12 日开始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08:30—12:0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14:30—18:00	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六、复习备考建议

- 一、教材为本，教材考试重点反复理解和记忆；
- 二、重视历年考试真题，反复理解和练习，做到举一反三；
- 三、多做高质量的练习题，关键在提高解题技能。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ay, textured surface with several overlapping,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 small, dark silhouette of a house with a chimney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minimalist.

第二篇 应试辅导与强化训练



本章考情分析

年份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不定项选择题	合计
2016年	4.5分	4分	1分	0分	9.5分
2015年	4.5分	4分	2分	0分	10.5分
2014年	3分	6分	1分	0分	10分

考试大纲要求

- (1) 掌握法和法律、法律关系。
- (2) 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内容。
- (3)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4)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5) 熟悉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
- (6) 熟悉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种类。
- (7)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8) 了解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典型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的特征的有（ ）。(2014年)

- A. 国家强制性 B. 利导性 C. 规范性 D. 国家意志性

【正确答案】 ABCD。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三大类。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典型考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2010年)

- A. 国有企业 B. 集体企业 C. 合伙企业 D. 个人独资企业

【正确答案】 ABCD。【答案解析】 各种企业事业组织均属于“机构和组织”，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典型考题·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2016年)

- A. 土地 B. 荣誉称号 C. 人民币 D. 天然气

【正确答案】 ABCD。【答案解析】 选项 ACD 属于物，选项 B 属于非物质财富。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法的主要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等。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

【典型考题·单选题】 下列法的形式中，效力层次最低的是（ ）。(2014年)

- A. 法律 B. 行政法规 C. 地方性法规 D. 宪法

【正确答案】 C。【答案解析】 效力层次：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仲裁

(一) 仲裁的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 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三) 仲裁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四) 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五)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六) 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典型考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是（ ）。(2014年)

A. 合同纠纷 B. 继承纠纷 C. 离婚纠纷 D. 抚养纠纷

【正确答案】A。【答案解析】选项BCD均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通过《仲裁法》规定的仲裁程序解决。

三、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